

「後備軍人做公益，性別平等鬥陣來」-後備軍人人民團體性別平等觀念 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05年第2次會議提案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將性別意識觀點融入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內容，翻轉軍人團體成員之性別觀點，並消除性別歧視，提升性別意識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，協助強化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宣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張貼宣導海報。
 - (二)播放宣導影片。
 - (三)辦理講座：為因應軍人團體威權、陽剛氣息之特色，鼓勵邀請男性講師，從男性觀點講述性別平等觀念。
- 二、本局將派員至活動現場，考核實際執行情形，並請各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完竣後，於活動成果表填報男、女性參與人數，且檢附宣導相片等資料，以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配合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時間擇2場次實施。

陸、經費：由本府民政局106年度預算「兵役工作」科目業務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